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赵德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 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赵德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包括公司的子公司，下同）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10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发生额分别不超过 18 亿元和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应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前述现金管理事项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